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01881**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21180FG005F**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01881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21180FG005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2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75,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包括实施期至后续质保服务期。其中，实施期工期要求为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完成，质保服务期为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之日起满3年为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广州市教育路88号

联系方式:376053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8号之一810

联系方式:020-627916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栾世晗

电话:020-6279162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基于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以下简称“人才港”）内部装修改造现状，根据人才港建设目标、功能规划，完成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工作，发挥智能化技术和大数据驱动能力，实现人才服务、交流、展示、创新，更好服务于人才就业创业、人才项目匹配、人才缺口分析等，全面提升人才治理能力水平。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等。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述标集中地点：广州市越华路118号之一313室

集中时间：2022年2月17日9:30

采购包1（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实施期工期要求为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大厦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第一期：本项目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p> <p>2期：支付比例30%，第二期：乙方于每月25日前上报《已完成设备、物料安装进度表》，项目进度达到60%，经过监理单位、造价单位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30%。</p> <p>3期：支付比例20%，第三期：试运行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20%作为项目款。</p> <p>4期：支付比例17%，第四期：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97%。</p> <p>5期：支付比例3%，第五期：结算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无违反项目约定的，质保期第一年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的50%。第六期：第三年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p>
	<p>1期：一、项目验收 1、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和采购人预先提出的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验收须在项目约定的试验、试运行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准备验收材料，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由于中标人原因，项目达不到验收标准及约定要求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补救或返工，并承担重新验收和返工的费用。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由于补救或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损失。 4、在验收之前，中标人应自行组织系统测试。测试内容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及相应的安全性测试，要求保留完整的测试报告。 5、中标人需修复测试中发现的故障和缺陷，并重新进行测试。中标人承担故障和缺陷修复以及重新测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由于修复故障和缺陷造成工期延误而产生的损失。 6、中标人提交的项目</p>

验收要求	<p>成果包括但不限于：6.1 系统成果：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同时以光盘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系统文件，即定制开发系统的可执行程序 and 源代码，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安装光盘，系统运维所需的软件工具。6.2 技术文档成果：项目计划书、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测试用、概要说明书、详细说明书、数据库说明书、实施报告、检测报告、系统部署方案、系统运维方案、用户使用手册、系统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等。6.3 数据成果：包括三维模型、音频、视频、图文信息数据。6.4 展陈及硬件设备交付</p> <p>7、验收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在约定时间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回中标人本项目购置的所有设备和软件，中标人退还采购人所支付的所有合同款，中标人支付由于安装或拆卸本项目设备所导致的采购人场地复原费用，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终止。若因采购人责任或不可抗力导致验收延误，竣工时间可顺延。</p> <p>二、设备检验</p> <p>1.检验流程</p> <p>1.1 到货签收：软硬件设备及材料等产品到货验收前，乙方应提供材料设备清单、设备原厂证明、产品合格证、材料自检证明等资料。甲方或监理单位在到货后7日内对到货的设备及其组成部分的数量、规格及表面状况进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检验时间和地点，甲方有权委派代表参加检验。如果出现短缺、破损或错发等，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如果出现短缺、破损或错发的，由乙方补足、替换或重发并承担相关的费用。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初步验收并不包括对设备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验收，设备及其组成部分的瑕疵 and 缺陷、零配件配套与否、软件是否兼容及正常运行等事项有待在安装、测试和使用环节等进一步验收。</p> <p>1.2 安装测试验收：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支付相关费用，并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20个自然日内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p> <p>2. 检验要求</p> <p>2.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或测试设备，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项目规格的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费用。2.2 检验或测试可以在交货地或设备的最终目的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乙方承担相关费用。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乙方应更换该设备。2.4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项目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甲方。2.5 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交付设备是否符合甲方使用需求、技术要求或实际应用条件，能否与甲方其他设施设备结合使用时存在兼容性、匹配性或不存在其他隐患，甲方将进一步测试。如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依照本项目约定处理。2.6 乙方设备经甲方按照上述流程全部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加盖公章。如项目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后提交再次验收，二次验收仍无法通过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义务，甲方有权要求解除项目合同。2.7 若甲方或监理单位检查出乙方交付设备为非原厂制造商的品牌原装或为已使用过的产品、配件，乙方需立即更换为品牌原装、全新无缺陷且未使用过的产品、配件，并于一周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配件对应的金额的30%。2.8 甲方或监理单位完成设备验收后，如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导致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相关责任的，乙方作为生产者或销售者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法》承担相应责任。</p>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3% ,说明：结算价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无违反项目约定的，质保期第一年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的 50% 。第三年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	项	1.00	75,250,000.00	75,250,000.00	-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2-02-09 09:30 踏勘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大厦 联系人姓名：方先生 联系人电话：13416168369（020-37605380）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委托代理协议。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 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20-62791628

传真：020-62791628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118号之一809室

邮编：5100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总金额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报价漏项	2.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3	投标函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号条款	4.“★”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5.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报价修正	6.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7	串标投标	7.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8	投标有效期	8.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 (5.0分)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三、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中“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的理解及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项目试运行、运维、系统培训、验收等工作安排）进行评分：（1）方案和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妥善安排并高效完成任务，针对可能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能分析并提供有效的保障性措施，完全适用且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2）方案和计划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能基本妥善安排并如期完成任务，针对可能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能分析并提供比较有效的保障性措施，完全适用项目需求，得3分；（3）方案和计划科学性、可行性一般，未能妥善安排并如期完成任务，未能针对项目可能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分析并提供有效的保障性措施，不能完全适用项目需求，得1分；（4）无方案不得分。
	需求响应程度 (5.0分)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的服务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分：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5分；标注“▲”号的重点技术指标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标注“▲”号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或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能响应的将视为不满足，并按照规定扣分。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材质等的符合性 (15.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对用户需求书“二、项目需求”中“（二）核心需求清单（主要设备或工艺的核心参数指标）”（用户需求书p43-p165）1-10项系统设备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每项完全符合的得1.5分，每偏离一项则该项不得分。注：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书中提供核心产品技术条款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逐项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扣除该产品的全部技术分数；提供有漏项的，视为负偏离并扣除对应条款分数。
	设施设备集成技术方案、功能及效果 (20.0分)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二、项目需求”中“（一）需求描述”中1-10项系统做出的技术方案、功能及效果（用户需求书p4-p38）进行评分：（1）完全实现对人才港设备系统和数据信息的整体集成、实时管控，界面美观、操作流畅、智慧化程度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需求功能，得20分；（2）基本满足需求功能，基本实现对人才港设备系统和数据信息的整体集成、实时管控，界面美观度、操作流畅度、智慧化程度较高，完全满足需求功能，得10分；（3）可行性一般，可实现对人才港部分设备系统和数据信息的整体集成、实时管控，界面美观度、操作流畅度、智慧化程度一般，无法完全满足需求功能，得5分；（4）其他情况得0分。注：①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架构、技术路线、主要功能、性能参数、运维部署、管理保障措施、数据安全与防泄漏措施等。以上内容须在述标环节进行讲解，否则该评审项不得分。

布展实施方案 (10.0分)	<p>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三、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中“布展实施方案”内容的理解及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1）完全达到或优于设计效果，提供的多媒体样片在拍摄、剪辑、特效、配音等方面均达到高水准，得10分；（2）合理可行，达到设计效果，提供的多媒体影视样片在拍摄、剪辑、特效、配音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准，得6分；（3）基本可行，能够达到大部分设计效果，提供的多媒体影视样片在拍摄、剪辑、特效、配音等方面水准一般，得2分；（4）无方案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1-2分钟多媒体影片样片。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p>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七、售后服务”中内容的理解及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1）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方案、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等完全适用且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2）售后服务体系比较完善，服务方案、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等完全适用项目需求，得3分；（3）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服务方案、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等不能完全适用项目需求，得1分；（4）无方案不得分。</p>
投标人实力 (4.0分)	<p>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认证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4）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上述4个认证，认证范围应与“信息系统集成”或“展览展示服务”相关，每获得一个认证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同类项目经验 (8.0分)	<p>（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的多设备系统集成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的可视化集中智能管理平台、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心、会议中心或智慧档案库房类建设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3）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的项目中含多媒体展项布展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4）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的项目中同时包含信息系统集成、展陈布置内容的，每提供一个的1分，最高得2分。注：①上述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②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及相关设计成果佐证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计分。合同必须具备合同金额、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当事人名称、标的、数量等条款，否则视为无效合同。③同一项目经验不重复计分。</p>
专业技术能力 (3.0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取得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本项合计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经验等 (5.0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国际认证PMP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3分; (2)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设备系统集成类项目, 每个得1分, 最高得2分。注: ①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同时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2021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相关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第(2)项需提供显示该人员姓名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若合同中不能体现该人员姓名, 则需提供由对应合同的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章或甲方项目使用部门章), 否则不得分(合同关键页指: 项目名称页、服务内容页、显示该人员姓名的合同页及双方盖章页)。③“主持完成”指完成项目实施或设计实施一体化工作。</p>
项目团队成员资质和经验 (6.0分)		<p>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持有高级职称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电子信息类、计算机技术类、计算机应用类、系统架构设计类、系统集成类、信息服务类、机电类、网络安全类、通信网络类、电气类或相关类别), 每具备一个得0.6分, 满分得6分。注: ①本细项须提供对应成员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 及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2021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相关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同一人持有多个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不重复计分。多人持有同一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重复计分。</p>
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4.0分)		<p>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广州市)内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 或承诺签订合同后在项目所在地(广州市)设立长期服务点的, 得4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 或承诺签订合同后在项目所在地(广东省)设立长期服务点的, 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注: 需同时以企业名称办理的房屋产权证明或经当地房管部门备案的租房合同与租房发票或提供项目所在地的固定座机电话缴费发票。如承诺签订合同后设立服务点的, 须提供承诺函。</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中标成交结果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基于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以下简称“人才港”）内部装修改造现状，根据人才港建设目标、功能规划，完成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工作，发挥智能化技术和大数据驱动能力，实现人才服务、交流、展示、创新，更好服务于人才就业创业、人才项目匹配、人才缺口分析等，全面提升人才治理能力水平。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包括实施期至后续质保服务期。其中，实施期工期要求为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完成，质保服务期为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之日起满3年为止。服务期内若发现项目未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或存在缺陷，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合改进，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实施规模

人才港位于广州市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大厦，总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含3层裙楼（5-7层）、3层塔楼（12-14层）和1层地下车库（负4层）。其中，5层面积约2760平方米，定位为人才公共服务中心；6层面积约2776平方米，定位为高层次人才创新交流中心；7层面积约2779平方米，定位为高技能人才创新交流中心；12层面积约1315平方米，定位为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馆；13层面积约1296平方米，14层面积约1276平方米，定位为广东省人才档案馆。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X元（¥X）。

备注：

（一）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及勘察费、临时办公租金、资料费、出图费、图纸及文件扫描费、人工费、人员驻场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知识产权授权使用及相关费用、税金、售后费用等费用，成品保护、检测试验、配合服务、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维护、试运行、缺陷修复、成品保护、方案优化完善、环境保护、垃圾处置、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项目验收、移交、结算等发生的费用，其他相关政策性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规定的费用，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相关费用，及乙方认为必要的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二）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进场后须向物业管理方缴纳的费用、与项目前期硬装协调配合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第五条 项目要求

（一）乙方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

（二）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档案管理。

（三）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在项目验收通过后的30个自然日内提供四套完整资料交甲方。

（四）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报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

（五）乙方须严格遵照项目要求，保证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六）设备检验

1. 检验流程

1.1 到货签收：软硬件设备及材料等产品到货验收前，乙方应提供材料设备清单、设备原厂证明、产品合格证、材料自检证明等资料。

甲方或监理单位在到货后7日内对到货的设备及其组成部分的数量、规格及表面状况进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检验时间和地点，甲方有权委派代表参加检验。如果出现短缺、破损或错发等，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如果出现短缺、破损或错发的，由乙方补足、替换或重发并承担相关的费用。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初步验收并不包括对设备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验收，设备及其组成部分的瑕疵和缺陷、零配件配套与否、软件是否兼容及正常运行等事项有待在安装、测试和使用环节等进一步验收。

1.2 安装测试验收：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支付相关费用，并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20 个自然日内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

2. 检验要求

2.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或测试设备，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项目规格的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2.2 检验或测试可以在交货地或设备的最终目的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乙方应更换该设备。

2.4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项目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甲方。

2.5 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交付设备是否符合甲方使用需求、技术要求或实际应用条件，能否与甲方其他设施设备结合使用时存在兼容性、匹配性或不存在其他隐患，甲方将进一步测试。如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依照本项目约定处理。

2.6 乙方设备经甲方按照上述流程全部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加盖公章。如项目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后提交再次验收，二次验收仍无法通过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义务，甲方有权要求解除项目合同。

2.7 若甲方或监理单位检查出乙方交付设备为非原厂制造商的品牌原装或为已使用过的产品、配件，乙方需立即更换为品牌原装、全新无缺陷且未使用过的产品、配件，并于一周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配件对应的金额的**30%**。

2.8 甲方或监理单位完成设备验收后，如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导致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相关责任的，乙方作为生产者或销售者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布展实施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优化、深化等内容创作成果与甲方要求的原则进行；如需，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项目竣工后的消防验收及环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公共防疫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必须负责布展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八）布展实施要求

乙方需要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等作出阐述；对本次项

目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投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乙方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九）布展作业要求

1.乙方应对布展实施技术文件、现场作业环境作好技术准备；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2.布展实施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3.布展实施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4.布展实施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5.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6.布展实施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甲方及相关设计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利用。

（十）项目集成

1.本项目专业众多、内容复杂，包括设备设施、展陈等采购、定制、实施、试运行等作业，乙方应将这些内容进行集成管理和实施，使得项目涉及的各项系统功能更好衔接与协作，实现项目总目标。乙方需基于可视化集中智能管理平台，利用各系统软件、硬件设备等组合一套行之有效的信息集成平台，为目标集成、组织集成、功能集成等提供稳定、高效的实施组织技术解决方案，以便项目保质保量进行。

2.乙方应根据下列原则提出详细、完整的技术方案建议：

乙方应全面详细了解甲方对全部系统的要求，保证方案的合理性，并对具体实现方式做出建议；

乙方的建设方案应符合本项目软件系统功能和设备配置要求；

乙方的建设方案应能优化系统结构，并易于维护和扩展；

乙方应全面了解掌握甲方所购置的软、硬件设备的功能特性和性能指标，对整个系统及设备配置提供完整建设方案，以便最佳地发挥和实现甲方所购设备的各项性能和整个系统的性能。

3.乙方保证全系统包括所有的硬件、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的联通及功能，达到系统设计的总体目标。乙方有责任解决软、硬件设备安装、调测中出现的问题，并作为系统产生任何问题时的第一响应方。

（十一）保险

1.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前，乙方应向甲乙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乙方应为其人员、设备、进场的材料和设备等办理保险，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须主持项目竣工结算。

（十三）乙方须负责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料、垃圾清运工作。

（十四）如项目出现设计变更，乙方须予以配合，并根据变更后的方案、图纸组织项目实

施。

(十五) 乙方须主持项目材料选样、设备选型、系统开发方案和策展实施方案研讨等工作，相关材料、设备和方案须取得甲方、设计方认可方可采用，如不认可的，须予以修改直至甲方认可为止。

(十六)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项目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确保质量和安全。

(十七) 本项目甲方将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完成各项工作，并为项目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场地。监理单位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项目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八) 乙方须负责项目竣工退场工作，相关约定如下：

1.竣工退场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清理：

(1) 项目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

(2)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及复原；

(3) 按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项目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项目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项目现场；

(4) 项目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的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其他应完成的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项目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返还乙方。

2.开荒保洁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开荒保洁工作，确保项目现场干净、整洁、达到使用条件。

临水临电

甲方已把用水、用电接驳源设在本项目内，并由甲方提供电源、用水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接驳到用电点，水电费用、办公临时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成品保护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乙方及其他专业单位已完成的内容，乙方需要对成品采取妥善措施，避免造成损毁或破坏，影响结构和观感质量。若因本项目实施对成品造成损毁或破坏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一) 乙方需在广东省内设有专门机构或承诺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设立专门服务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能长期提供本地化服务支撑。

(二) 设备及材料供货要求

1.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拟供货设备及材料的品牌和规格参数等，并提供原厂出厂证明。

2.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技术参数指标为设备及材料的最低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质量要求应达到或高于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3.乙方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乙方应在设备及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检验。乙方进行设备及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或监理单位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设备及材料之前获得甲方或监理单位同意。乙方采购的设备及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的

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设备及材料运出项目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4.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设备及材料，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甲方或监理单位将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三)乙方采购的设备及材料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设备及材料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四)乙方应保证所有实施内容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五)乙方保证交付的设备及材料应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设备及材料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在质量保证期内运转良好；乙方交付设备的操作面板的软件系统应与设备硬件设施和系统完全兼容，保证运行流畅、测试分析结果精准，实现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功能和用途，实现设备的有效运行和正常使用。

(六)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原厂出厂合格证、保修卡，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源出处，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配件必须齐全。。

(七)乙方交付设备的配套软件系统应有合法来源、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对于设备运行所需要的软件系统程序的序列号/密码/密钥以及代码，乙方应如实、完整交付给甲方，且不设置任何限制，甲方有权免费、无期限、不受限制地使用该等软件程序。

(八)乙方应在设备交付时，应当将设备及其关键硬件设施、主要软件产品等装箱清单、设备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用户手册、操作维修维护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技术标准和质量检验合格证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并且，设备关键或主要部分的使用操作说明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九)本次采购设备、材料须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乙方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

甲方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乙方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甲方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乙方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1.**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甲方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乙方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1.**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 乙方须加强项目人员职业操守教育，本项目约定项目人员需共同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禁止向甲方推销材料、设备、内容制作商，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2)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内容制作商串通，实施过程中不得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也不得选用不符合项目功能要求的材料、设备。

(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4) 禁止与设计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内容进行包庇及验收。

(5) 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甲方或监理单位提供项目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甲方或监理单位支付报酬。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乙方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有权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

(十一)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甲方。

(十二) 乙方须根据项目开展情况编制周工作汇报和下周进度计划，提供有关项目实施信息，协助甲方掌握项目整体进展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乙方执行，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本项目负责人须按甲方认可的详细进度计划和甲方依据项目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十三)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机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冠肺炎疫情零感染。

(十四) 乙方须参与由甲方组织，乙方、设计、监理、造价等单位组成固定资产交接小组，先进行项目实物移交，后进行档案资料移交。

(十五) 乙方应配合审计机关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并有接受甲方人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或审计调查的义务。乙方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条件及有关资料，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及时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应当依据审计意见或审计建议进行整改。

(十六)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 乙方须根据本项目实际制定组织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及成员的名单；

(3) 项目现场平面布置图；

(4) 实施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5) 应急保障措施；

(6) 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

(7) 机械设备的选用；

(8)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9) 项目试运行、运维、系统培训、验收等工作安排；

(10) 项目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2.方案要求

2.1乙方须建立健全结构，从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直至交付验收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落实到人。

2.2乙方须严格贯彻“把关”和“积极预防”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方法，坚持预先定标准、定样板、定材料、定做法，手续要齐全。凡进场材料、半成品和加工品，都要实行验收手续，提供合格证或检测报告书，无合格证或外观不符合标准者不得进场。

2.3项目以工艺卡、大样图和样板作为技术交底的主要手段，凡是无工艺卡或书面交底的项目，实施员可拒绝实施。

2.4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技术员、实施员都要预审和熟悉图纸及洽商记录。

第七条 项目培训要求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所涉及设备、系统功能、用户操作、系统运维等的培训服务。培训需达到甲方使用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系统，管理人员能了解设备、系统原理并能独立完成日常故障诊断和排除的目标。培训须制作并填制培训记录表。培训效果作为验收考察组成项目之一。

(一)乙方须充分考虑到甲方不同级别与职责的人员需求，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应该包括培训服务承诺、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实施计划等，培训方案须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乙方负责编印培训手册和制作培训课件。

(三)培训的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等，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使用、维护、注意事项、检修试验，所搭建系统的运行、维护、注意事项、常见故障排除，展陈内容的脉络、展示方法、维护、注意事项、常见故障排除等。

(四)培训必须保证甲方技术人员能充分了解设备、系统、展陈的运行原理，能熟练地掌握设备、系统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各种常见的故障。

(五)乙方须承担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乙方组织的培训时间共30个自然日分3次完成，其中完工后的首次培训10个自然日，待甲方使用一段时间后，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乙方进行两期分别10个自然日的巩固培训。如甲方有需要增加培训天数和培训次数的，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培训。

(七)当系统升级或者改造时，应进行免费系统升级及改造专门培训，具体时间由双方协调培训时间。

第八条 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乙方在项目规定工期内完成项目整体实施、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项目试运行期为1个月。试运行期间若项目运转正常、可靠，项目可提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由乙方正式移交甲方；否则，试运行期时间顺延，乙方负责对项目继续进行完善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一)系统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使用和维护工作，且应对项目运行发生的故障进行详细分析，包括出现故障的次数、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

(二)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四)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五)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六) 试运行阶段如果遇到测试过程中没有被发现的系统错误或故障时，乙方需无条件进行返工。试运行阶段如果遇到项目建设范围内的需求没有在系统中实现的情况，乙方需要立即修正系统或者解决故障，并完成测试、修复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验收

(一) 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和甲方预先提出的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 验收须在项目约定的试验、试运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准备验收材料，监理单位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 由于乙方原因，项目达不到验收标准及约定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或返工，并承担重新验收和返工的费用。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于补救或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损失。

(四) 在验收之前，乙方应自行组织系统测试。测试内容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及相应的安全性测试，要求保留完整的测试报告。

(五) 乙方需修复测试中发现的故障和缺陷，并重新进行测试。乙方承担故障和缺陷修复以及重新测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于修复故障和缺陷造成工期延误而产生的损失。

(六) 验收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在约定时间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本项目购置的所有设备和软件，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合同款，乙方支付由于安装或拆卸本项目设备所导致的甲方场地复原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终止。若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导致验收延误，竣工时间可顺延。

第十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制定工作计划，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督促乙方按整改意见予以落实。

3.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项目，及时、全面地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效果。

4.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行指导，指导乙方按服务内容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审定乙方提出的工作实施方案。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对照本合同第一条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提出细化的工作实施进度安排，分阶段完成各项工作，对工作质量负责，确保各项工作内容及时、准确、不出差错，严禁出现政治性错误。

2. 乙方须自行解决项目人员办公、住宿、饮食、出行需求，以及配备所需一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耗材。

3. 乙方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根据甲方提出的建议修改完善，并按进度实施。

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健全内控机制，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等多重手段严格管理，保证项目所有数据、信息安全，严禁泄露保密信息，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数据泄

密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须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与协调工作，主动及时完成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

6.乙方须接受甲方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按时整改。

7.乙方须保证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发生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等的行为。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非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如出现侵权行为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外，还须承担由此导致对甲方的影响和损失责任。

9.乙方须办理法律规定应由其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10.乙方须按法律规定和项目约定采取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11.乙方须按约定采取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2.乙方须按照法律规定和项目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第十一条 服务团队

(一) 拟委派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经验年限	专业
...
...

(二) 服务要求

1.乙方拟组建的项目管理团队应具有优秀的项目实施能力，拟投入的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应具备专业技术水平过硬、相关专业领域经验丰富、服务到位、协作能力优秀等特点，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2.乙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为乙方正式员工，且参与本项目人员须与投标时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一致。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有相关岗位经验和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且全部人员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应社会保险，本项目人员涉及的一切劳动项目及产生的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为实施项目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甲方及监理单位可以随时检查。

5.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履行期内，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事先报监理单位审核，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项目相应条款对各类乙方员资历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乙方该人员从更换之日开始擅自离岗。

6.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项目相应条款对各类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及甲方确认，否则视乙方该人员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7.项目负责人被视为乙方的履约代表，甲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项目负责人签收，即视为已送达乙方。

8.乙方须提供项目驻场服务。

第十二条 交付成果及工期要求

(一)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成果: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同时以光盘形式向甲方提供全套系统文件,即定制开发系统的可执行程序 and 源代码,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安装光盘,系统运维所需的软件工具。

2.技术文档成果:

项目计划书、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测试用、概要说明书、详细说明书、数据库说明书、实施报告、项目检测报告、系统部署方案、系统运维方案、用户使用手册、系统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等。

3.数据成果:包括三维模型、音频、视频、图文信息数据。

4.展陈及硬件设备交付

(二)工期要求

1.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自然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团队组建,提交项目实施方

案;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完成金额占比30%的项目内容,实施内容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定;

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20个自然日内完成金额占比60%的项目内容,实施内容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定;

4.乙方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45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备、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赔偿、应诉、反诉及为维护甲方权利提出起诉、上诉所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二)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定制化系统、软件、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甲方所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甲方对本项目的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拒绝接受服务、将本项目擅自转交给第三方实施或到期拒付

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未付合同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逾期利息，逾期**15**个工作日以上（含**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除按照乙方已完成项目进度限期进行结算和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外，对乙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因自身原因不履行验收义务或迟延不出具验收通过结论的，则自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第**21**个工作日起，视为甲方对乙方项目予以通过验收。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项目的约定，须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

1.1书面警告。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合同条款约定及监或甲方的指示时，监理单位或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给甲方。

1.2限期改正。乙方收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监理单位或甲方有权视乙方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乙方必须在监理单位或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1.3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若乙方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2**次**2**万元，**2**次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次。

1.4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

1.5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1.6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1.7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三次书面警告另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另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否则，甲方将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应交纳金额每天加收**2‰**滞纳金。

4.项目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4.1乙方违反项目合同约定，不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对甲方、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4.2乙方不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3乙方不按项目约定投入技术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乙方必须按照监理单位或者甲方的指令限期改正；乙方拒不如期改正的，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一半违约责任；情节

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4.4如因乙方使用不称职管理人员给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5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甲方主持的项目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甲方批准外，每缺席**1**人次，乙方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4.6乙方不按本项目及甲方要求做好项目承包管理或配合工作，经监理单位或甲方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3**天内，乙方仍未能整改至令监理单位或甲方满意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4.7乙方在甲方或监理单位组织的检查中不合格的，必须按照检查通报的要求限期改正，并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乙方拒不限期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乙方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评不合格，乙方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监理单位或者甲方的指令限期改正；乙方拒不限期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连续**3**次或累计**4**次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5.1乙方违反项目要求每延迟开工**1**天，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5.2乙方无理由单方面停工的，每停工**1**天，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5.3乙方延期交付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延期**3**天以内的（含**3**天），甲方给予书面警告；延期**4~7**天的，乙方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延期**8~10**天的，乙方应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5.4乙方造成本项目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延误超过**10**天的。

5.5乙方造成本项目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1**天，乙方必须按本项目合同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材料设备管理及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6.1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监理单位抽查乙方的材料、设备，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项目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乙方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单宗或批次价值不到**5**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3**例，由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5**万元不到**10**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1**例，由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3）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10**万元不到**50**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1**例，由乙方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4）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50**万元以上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1**例，由乙方承担**2**次严重违约责任。

6.2乙方必须保证用于本项目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甲方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乙方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由乙方按所需更换的符合要求的货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上述行为通过媒体公开披露，并交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6.3项目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所在项目总造价**1%**的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4在本项目质保服务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项目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7.1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乙方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消除不良影响。

7.2乙方在甲方、监理单位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的，乙方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7.3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除按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处罚外，乙方还必须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

7.4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死亡安全责任事故的，应承担向甲方支付**100**万元违约金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在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并消除不良影响。

8.乙方逾期未能提交最终的项目结算及相关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

9.乙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的，甲方有权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可以按有关规定进行罚款；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11.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1.1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11.2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1)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 甲方邮寄送达。

11.3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第十五条 售后服务

(一) 售后服务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连续正常使用累计不少于**3**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设备、服务的售后服务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界定。

1.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就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方式、响应时

间、应急措施、售后负责人、售后团队成员、售后服务电话等；通过7*24小时的热线电话、传真方式、网络报障等多种途径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并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和投诉处理机制。

2.售后服务期内，乙方需向甲方配备2名或以上关键技术人员，驻场保障本项目，对项目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免费上门产品维护保养、技术支持和产品升级服务。售后服务期满后3年，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免费上门检测服务及不少于10次的大型活动现场保障服务，指导甲方正常维护与保养；乙方须为甲方就本项目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产品终身按成本价供应配件。

3.售后服务期内，乙方须同时提供软硬件产品原厂商的售后服务，包括现场免费技术服务（保修、故障排除、技术指导、系统和数据库维护、非结构性变更的功能升级、安全漏洞打补丁等），及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4.售后服务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如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二）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承诺对整体项目提供常态化保障服务。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三）服务时间

1.提供7×24小时服务承诺

乙方需承诺提供3年全天候7×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2.故障修复时限承诺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乙方须在30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在每天8:00~18:00期间4小时到达现场，其余期间6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确无法排除故障的，须保证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能依约提供故障修复服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竣工结算

（一）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8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 （3）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二）竣工结算审核

1.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0个自然日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0个自然日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单位向乙方签发经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单位或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乙方对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甲方签认的竣工付

款证书后7个自然日内提出异议，并按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对于无异议部分，甲方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期完成付款。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审批结果。

第十七条 付款方式

(一) 支付期数

第一期：本项目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乙方于每月25日前上报《已完成设备、物料安装进度表》，项目进度达到60%，经过监理单位、造价单位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30%。

第三期：试运行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20%作为项目款。

第四期：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97%。

第五期：结算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无违反项目约定的，质保期第一年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的50%。

第六期：第三年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

(二) 合同所有款项原则上应通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银行支付，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备注：

1.甲方支付的款项中包含了乙方履行项目所需的所有支出，乙方每次办理款项申请时须开具正规发票（税金由乙方自理），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支付申请资料。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为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乙方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减，并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3.上述所有的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部门审批时间，乙方须清楚明白项目款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甲方无关，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款支付拖延，不得向甲方要求计付拖延项目款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乙方须委派专人负责跟进报酬支付呈批过程的相关事务。

4.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甲方享有最终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调。

第十八条 安全保密

1.安全保密工作按照本合同所附保密协议执行，详见附件1。

2.乙方须制定周密完整的项目安全保密制度或方案，确定项目安全保密责任人。

3.合同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者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保密范围的，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以下情况除外：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 法律规定。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法律要求或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

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30天，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就本合同的终止或继续履行应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依法解散；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方式提出。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柒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所有文件（包含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如有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署的为准。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或项目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对外活动。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保密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制定。

第二条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对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实施图纸、系统图纸、采购清单及规格参数、技术文档、样品、项目相关及各参与单位的内部数据资料或信息等。任何已出版的或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除外。

第三条 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当保证其工作人员、雇员、合作伙伴履行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并与上述单位及个人签订保密协议，交甲方备案。

第四条 乙方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单位或人员提供保密信息时，须确保在该单位或人员的知情和使用权限范围内。

第五条 乙方必须保证安全保密零事故，否则甲方有权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追究乙方及其相关责任人的涉密责任。发生轻微事故的，乙方应当即刻整改并向甲方报告整改情况；发生严重事故的，项目验收判定为不合格。

第六条 乙方需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项目保密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确需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 乙方必须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档案保密安全教育，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第八条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复印、复制、摘抄、取走甲方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通过任何途径及方式泄露或暗示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人员调离工作岗位后，仍应当严密保守在甲方项目服务期间接触到的所有保密信息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承担在甲方项目服务期间同等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十条 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返还给甲方，删除有关电子文档。在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保密协议的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第十一条 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十二条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须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的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服务内容之外的其它用途。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01881**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21180FG005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21180FG005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21180FG005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21180FG005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设施设备购置集成及展陈布置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21180FG005F）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